

昌平县 1990~1994 年疾病监测资料分析

北京昌平县卫生防疫站(102200) 高貴華 彭智慧

我县开展疾病监测工作数年,现将 1990 ~1994 年五年疾病监测点监测情况分析如下。

资料来源

人口资料由昌平县公安局提供。出生,预防接种资料由各监测点的孕妇及新生儿登记册中获得。传染病及死亡资料来自昌平县防疫站统计室。

结果

1. 人口出生死亡资料:1990~1994 年疾病监测点共出生 2692 人,年均出生率为 8.26%,较全县年均出生率 8.03% 高 2.86%。
五年共死亡 2102 人,年均粗死亡率为

6.45%,较全县年均粗死亡率 5.60% 高 15.18%。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.81%,较全县 2.43%,低 25.51%。

2. 法定传染病监测:在甲、乙、丙类传染病中,疾病监测点五年发生乙、丙类,14 种,共 1625 例,其中乙类 9 种,882 例,占 54.28%,发病率为 268.48/10 万,丙类 5 种,743 例,占 45.72%,发病率为 228.04/10 万,无甲类传染病发生。

监测点五年共调查 175 名 12—24 月龄儿童的“四苗”(麻疹,白百破,脊髓灰质炎糖丸,卡介苗)全程及单苗接种率,其结果均达 100%,无迟种,漏服现象。

3. 居民死因监测:1990~1994 年疾病监测点前 10 位死因顺位及死亡率,见附表。

附表 1990~1994 年

疾病监测点前 10 位死因情况

顺位	死亡原因	死亡率 1/10 万	构成比%
1	心脏病	189.98	29.45
2	脑血管病	155.00	24.02
3	呼吸系病	9.37	14.94
4	肿瘤	77.65	12.04
5	损伤中毒	42.36	6.57
6	消化系病	13.81	2.14
7	内分泌病	12.28	1.90
8	泌尿系病	10.74	1.67
9	新生儿病	6.14	0.95
10	先天异常	2.15	0.33

讨 论

1990~1994 年我县疾病监测点人口的平均老年化系数为 41.45%，全县同期老年化系数为 43.49%，均大于 30%，说明我县人口已存在老龄化问题。而人口自然增长率较

全县同期平均自然增长率低，而死亡率明显高于全县。在疾病监测点内，还是在全县范围内，与计划免疫相关传染病发病率均控制在 1/10 万以下，这与我县多年来计划免疫保持较高接种率水平有直接关系。痢疾和病毒性肝炎，感染性腹泻和流行性腮腺炎的发病率均居疾病监测点和全县乙、丙类传染病的前两位，如能得到很好的控制，将会明显降低我县传染病总发病率，故应将其列为我县卫生防疫工作的重点。

心脏病，脑血管病，肿瘤，呼吸系病均居监测点和全县居民死因顺位的前四位，是构成居民死亡的主要原因，而传染病已降至 10 位以后，因此，在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同时，应重点开展非传染性慢性疾病的防治工作。

(1995 年 10 月 23 日收稿，1996 年 4 月 21 日修定)